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8月24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新目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4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0,157,390.4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不同类别资产的优化配置,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股票、债券等进行投资,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中等的投资品种,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皓静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755-83172666	95559
	电子邮箱	disclosure@fscinda.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	95559
传真		0755-83196151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cind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T1座第8层和第9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T1座第8层和第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344,925.39
本期利润	31,489,231.5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9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7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8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3,220,211.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03%	1.06%	2.92%	0.59%	4.11%	0.47%
过去三个月	-0.29%	1.45%	-0.06%	0.77%	-0.23%	0.68%
过去六个月	25.77%	1.44%	14.27%	0.78%	11.50%	0.66%
过去一年	3.87%	1.47%	7.61%	0.76%	-3.74%	0.7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69%	1.04%	12.87%	0.57%	8.82%	0.47%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50%、5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沪深300指数的发布和调整由中证指数公司完成,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制,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公正性与权威性,可以较好地衡量本基金股票和债券投资的业绩。指数的详细编制规则敬请参见中证指数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csindex.com.cn

http://www.sse.com.cn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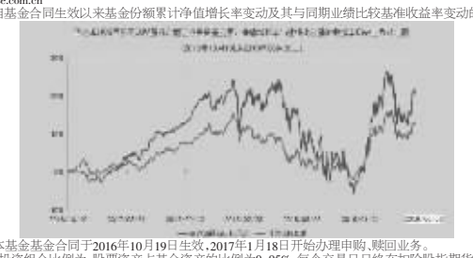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19日生效,2017年1月18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按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5日,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澳洲联邦银行旗下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澳洲在中国合资设立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2015年5月22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与康联首域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中方股东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4%,外方股东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6%。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执行监事。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作,并由各委员会包括经营管理委员会、投资审议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产品审议委员会、IT治理委员会协助其议事决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设立了固定收益总部、权益投资总部、智能量化与资产配置总部、市场销售总部、产品创新部、运营管理总部、行政人事部、财务会计部、监察稽核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各部门分工协作,职责明确。

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类型多样,产品线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二十三只基金,包括3只股票型基金、11只混合型基金、1只指数型基金、6只债券型基金、2只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孔学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纯债债券基金、稳定价值债券基金、慧管家货币基金、慧理财货币基金、安益纯债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监	2016-10-25	-	15年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经理;2011年8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部下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副总监、固定收益总监、公募投资总部副总监、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监。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9月29日起至今)、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基金 (LOF)基金经理 (2012年5月7日起至2018年5月22日)、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5月14日起至2018年4月22日)、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6月26日起至今)、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8月4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9月30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新目标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0月25日起至今)、信达澳银安益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3月7日起至今)。
唐弋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慧理财货币基金、新财富混合基金、纯债债券基金、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新起点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慧管家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11-25	-	7年	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在第一创业证券,任研究员;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在第一创业证券,任固定收益部销售经理、产品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在第一创业证券,任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2016年8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任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1月25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新目标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1月25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新财富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1月25日起至今)、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2月21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3月27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新起点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5月4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19年3月11日起至今)。
邹运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红利回报混合基金、新财富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06-05	-	6年	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12年-2015年在富达国际,任研究员;2015年10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历任行业研究员、信达澳银领先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9年9月29日至2019年4月19日)、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9年5月20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新目标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9年6月5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新财富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9年6月5日起至今)。
冯士祯	原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10-19	2019-05-18	8年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2011年7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历任研究咨询部研究员、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5月9日起至2017年7月7日)、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7月1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8月19日起至2017年7月7日)、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9月14日起至2019年5月18日)、信达澳银新目标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0月19日起至2019年5月18日)、信达澳银新财富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1月10日起至2019年5月18日)。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任职或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 (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利用数据统计和重点审查价差原因相结合的方法,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时间窗口 (日内、3日内、5日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进行了审核和监控,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形。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政策切换决定了2019年上半年国内经济走向。2019年一季度财政和货币双双发力,在多点发力下,2019年一季度经济出现反弹迹象。2019年4月份政治局会议开始转向,重提"结构性去杠杆",再次重申"房住不炒"。与此同时,央行调控使得流动性中枢不再下沉并保持较大的波动幅度。2019年6月地产ABS、海外发债、信托融资受到限制,部分城市因城施策,从居民贷款、限购限售、土地拍卖等方面进行抑制,地产热度有所降温。2019年二季度除了政策转向之外,还叠加了贸易摩擦再度升温、信用风险加剧等因素,经济呈现回落之势。海外方面,欧洲日本经济下滑意发明显,美国企业部分也呈现疲态,国内出口表现疲软。多个国家接连降息,年初没联储释放终结加息缩表的信号,美国已在2019年8月初开启降息进程。

2019年一季度权益市场回暖,二季度回落后逐步分化。流动性充裕、政策预期强,推动2019年上半年权益市场整体估值修复。2019年一季度主要宽基指数悉数上涨,4月中旬高点多数指数接近40%,二季度指数回落。2019年6月之后,上证50、沪深300等权重指数反弹明显,而中证500所代表的中小市值股票表现一般。回看2019年上半年,受诸价上涨影响的农林牧渔、业绩持续稳定的食品饮料、得益于权益市场回暖的券商非银以及得益于5G的计算机等行业表现较好,而周期行业表现较差。行业龙头的表现要优于非头部公司。

本基金2019年上半年表现较好。基金权益配置主要为银行、券商、食品饮料等白马龙头,把握了结构性上涨的板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215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2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2019年下半年经济处于窄幅波动情况,收益率趋势向下但空间有限。在全球经济趋势性下行背景下,国内严控地产过热,地方债控债也导致基建独木难支,现有趋势下经济难有明显反弹。不过,未来地方债放量,减税推进,包括在全球降息浪潮下的货币政策再宽松,托底的政策工具仍然充分。未来半年,经济仍处于下旬寻底过程,全球降息浪潮下,中国大概率边际宽松。两者叠加,利率大概率趋势下行,但是,多目标制下,政策刺激力度不会大,经济波动空间也就不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 (或小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项的估值小组,主要职责是决策制定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小组成员有估值核算、投资研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经验。本小组设立基金估值小组负责人一名,由分管基金运营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基金估值小组成员若干名,由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基金运营部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专人并经经营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组织小组工作的开展。

4.6.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估值政策和程序、估值调整等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业务,由基金估值小组采用集体决策方式决定。

4.6.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未签订任何有关本基金估值业务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收益分配的规定,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7,297,043.53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在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718,221.83	638,881.74
结算备付金		1,019,359.17	6,364.34
存出保证金		18,783.92	11,971.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43,625,824.22	121,227,308.92
其中:股票投资		135,317,524.22	113,694,308.9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308,300.00	7,533,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7,2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151,625.94	209,835.5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53,733,815.08	122,094,362.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7,980.88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4,482.98	74,900.40
应付托管费		18,103.53	16,050.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82,543.34	13,226.4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30,492.63	254,000.00
负债合计		513,603.36	358,176.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50,157,390.41	150,171,454.52
未分配利润	6.4.7.10	3,062,821.31	-28,435,269.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220,211.72	121,736,18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733,815.08	122,094,362.40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20元,基金份额总额150,157,390.4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9年01月01日 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一、收入		32,593,002.69	695,398.32
1.利息收入		176,947.22	606,516.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5,336.13	5,406.07
债券利息收入		126,527.39	524,112.5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5,083.70	76,998.0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8,418,158.48	-162,041.5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0,003,728.20	-1,778,234.8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42,546.80	42,686.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1,628,116.52	1,573,506.8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40,834,156.97	-571,005.70
4.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56.98	821,929.02
减:二、费用		1,103,771.11	967,036.25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495,323.43	541,080.09
2.托管费	6.4.10.2.2	106,140.73	115,945.69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交易费用	6.4.7.18	360,235.81	119,483.09
5.利息支出		-	45,141.9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45,141.90
6.税金及附加		-	10.34
7.其他费用	6.4.7.19	142,071.14	145,375.14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89,231.58	-271,637.9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89,231.58	-271,637.93

6.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50,171,454.52	-28,435,269.09	121,736,185.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31,489,231.58	31,489,231.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064.11	8,858.82	-5,205.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8,858.01	-1,644.32	57,213.69
2.基金赎回款	-72,922.12	10,503.14	-62,418.98
四、本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50,157,390.41	3,062,821.31	153,220,211.72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00,112,726.15	-1,429,637.85	198,683,088.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271,637.93	-271,637.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008,702.48	-1,049,803.19	-51,058,505.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507.66	444.41	31,952.07
2.基金赎回款	-50,040,210.14	-1,050,247.60	-51,090,457.74
四、本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50,104,023.67	-2,751,078.97	147,352,944.7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于建伟	徐伟文	刘玉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5]第1592号《关于核准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00,025,579.95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永华明 (2016)验字第60467227_H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19日正式生效,本基金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为人民币200,025,579.95元,折合200,025,579.95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人民币12,502.63元,折合12,502.63份基金份额。以上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038,082.5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 (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等)、债券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债券回购、现金、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 (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 (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7%、3%和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 (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 (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 [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 (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 (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 [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澳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信达新兴财富 (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司法人股东直接持股20%以上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